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 0111 破申 38 号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袁帅。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荣，经理。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进荣。登记股东为林进荣（持股 70%）、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 30%）。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的批发零售。（限）另，荣泰堂公司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止，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院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的申请，作出（2023）鄂 0111 清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经清算组审核，截止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清偿债务为 7464312.61 元，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的资产调查和债权确认情况，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偿付债务，清算组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向 昱 璇
审 判 员	苗 苗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